

境内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601688
境外股票简称：HTSC	境外股票代码：6886
债券简称：21 华泰 16；债券代码：188927	债券简称：21 华泰 G5；债券代码：188134
债券简称：21 华泰 15；债券代码：188926	债券简称：21 华泰 G6；债券代码：188140
债券简称：21 华泰 14；债券代码：188875	债券简称：21 华泰 G4；债券代码：188106
债券简称：21 华泰 13；债券代码：188874	债券简称：21 华泰 G3；债券代码：188047
债券简称：21 华泰 12；债券代码：188325	债券简称：21 华泰 G1；债券代码：175648
债券简称：21 华泰 11；债券代码：188324	债券简称：20 华泰 G8；债券代码：175534
债券简称：21 华泰 09；债券代码：188282	债券简称：20 华泰 G9；债券代码：175535
债券简称：21 华泰 G7；债券代码：188239	债券简称：20 华泰 G7；债券代码：175473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21华泰16”、“21华泰15”、“21华泰14”、“21华泰13”、“21华泰12”、“21华泰11”、“21华泰09”、“21华泰G7”、“21华泰G5”、“21华泰G6”、“21华泰G4”、“21华泰G3”、“21华泰G1”、“20华泰G8”、“20华泰G9”、“20华泰G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二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0 华泰 G7”、“20 华泰 G8”、“20 华泰 G9”、“21 华泰 G1”、“21 华泰 G3”、“21 华泰 G4”、“21 华泰 G5”、“21 华泰 G6”、“21 华泰 G7”、“21 华泰 09”、“21 华泰 11”、“21 华泰 12”、“21 华泰 13”、“21 华泰 14”、“21 华泰 15”和“21 华泰 16”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上述债券进展情况及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募集说明书》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20 华泰 G7”、“20 华泰 G8”、“20 华泰 G9”、“21 华泰 G1”、“21 华泰 G3”、“21 华泰 G4”、“21 华泰 G5”、“21 华泰 G6”、“21 华泰 G7”、“21 华泰 09”、“21 华泰 11”、“21 华泰 12”、“21 华泰 13”、“21 华泰 14”、“21 华泰 15”和“21 华泰 16”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泰证券”）对外公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十章	受托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0年9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057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简称	20 华泰 G7	20 华泰 G8	20 华泰 G9	21 华泰 G1
债券代码	175473.SH	175534.SH	175535.SH	175648.SH
债券全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亿元)	35	40	40	40
债券期限(年)	3	2	3	3
债券利率(%)	3.90	3.67	3.79	3.58
起息日	2020-11-24	2020-12-09	2020-12-09	2021-01-20
计息期限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
兑付日	2023-11-24	2022-12-09	2023-12-09	2024-01-20
发行时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付息日、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计息期限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简称	21 华泰 G3	21 华泰 G4	21 华泰 G5	21 华泰 G6
债券代码	188047.SH	188106.SH	188134.SH	188140.SH
债券全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亿元)	50	60	40	20
债券期限(年)	3	5	3	5
债券利率(%)	3.42	3.71	3.28	3.63
起息日	2021-04-26	2021-05-17	2021-05-24	2021-05-24
计息期限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24 日
兑付日	2024-04-26	2026-05-17	2024-05-24	2026-05-24
发行时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付息日、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计息期限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简称	21 华泰 G7	21 华泰 09	21 华泰 11	21 华泰 12
债券代码	188239.SH	188282.SH	188324.SH	188325.SH
债券全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 (亿元)	20	25	15	27
债券期限 (年)	3	3	3	10
债券利率 (%)	3.40	3.45	3.03	3.78
起息日	2021-06-15	2021-06-21	2021-09-07	2021-09-07
计息期限	2021年6月15日至 2024年6月14日	2021年6月21 日至2024年6月 20日	2021年9月7日至 2024年9月6日	2021年9月7日 至2031年9月6 日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 息。			
付息日	2022年-2024年每年 的6月15日	2022年-2024年 每年的6月21日	2022年-2024年每年 的9月7日	2022年-2031年每 年的9月7日
兑付日	2024-06-15	2024-06-21	2024-09-07	2031-09-07
发行时信用 级别及资信 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付息日、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
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计息期限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
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简称	21 华泰 13	21 华泰 14	21 华泰 15	21 华泰 16
债券代码	188874.SH	188875.SH	188926.SH	188927.SH
债券全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八 期)(品种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八 期)(品种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九 期)(品种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2021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九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 (亿元)	21	34	22	11
债券期限 (年)	3	10	3	10
债券利率 (%)	3.25	3.99	3.22	3.94
起息日	2021-10-18	2021-10-18	2021-10-25	2021-10-25
计息期限	2021年10月18 日至2024年10月 17日	2021年10月18日 至2031年10月17 日	2021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4 日	2021年10月25 日至2031年10 月24日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	2022年-2024年每年的10月18日	2022年-2031年每年的10月18日	2022年-2024年每年的10月25日	2022年-2031年每年的10月25日
兑付日	2024-10-18	2031-10-18	2024-10-25	2031-10-25
发行时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付息日、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计息期限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20 华泰 G7”、“20 华泰 G8”、“20 华泰 G9”、“21 华泰 G1”、“21 华泰 G3”、“21 华泰 G4”、“21 华泰 G5”、“21 华泰 G6”、“21 华泰 G7”、“21 华泰 09”、“21 华泰 11”、“21 华泰 12”、“21 华泰 13”、“21 华泰 14”、“21 华泰 15”和“21 华泰 16”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6 月 29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2 月 19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 2201988 号),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9 日。
- 3、法定代表人: 张伟。
- 4、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7,665 万元。
- 5、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自营; 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 证券投资咨询;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6、所属行业: 金融业。
- 7、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 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79.05 亿元, 同比增长 20.55%; 实现净利润 136.01 亿元, 同比增长 25.12%。

(二) 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机构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业务类别	2021 年	2021年占总收入比例 (%)	2020 年	2020年占总收入比例 (%)	2021 年金额较 2020 年变动比例 (%)
财富管理业务	1,628,695.50	42.97	1,247,890.09	39.69	30.52
机构服务业务	932,323.01	24.60	758,210.84	24.11	22.96
投资管理业务	438,590.21	11.57	633,458.22	20.15	-30.76
国际业务	630,769.63	16.64	393,724.94	12.52	60.21

其他	160,166.02	4.22	111,170.52	3.53	44.07
合计	3,790,544.37	100.00	3,144,454.61	100.00	20.55

2021年，发行人多业务条线实现高效增长，财富管理业务增长主要是因为股市交投活跃，融资规模持续扩大，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长；机构服务业务增长主要是来源于投资交易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的良好表现；投资管理业务主要是由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资管新规的影响收入有所下降，私募股权基金项目估值同比有所下降所致；国际业务业绩上涨则受益于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业绩的提升。

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别	2021年	2021年占总成本比例(%)	2020年	2020年占总成本比例(%)	2021年金额较2020年变动比例(%)
财富管理业务	865,796.78	40.15	721,574.45	40.21	19.99
机构服务业务	439,562.64	20.38	346,900.47	19.33	26.71
投资管理业务	96,678.10	4.48	134,958.51	7.52	-28.36
国际业务	486,588.83	22.56	365,501.56	20.37	33.13
其他	268,035.94	12.43	225,437.15	12.57	18.90
合计	2,156,662.29	100.00	1,794,372.14	100.00	20.19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结算备付金	415.91	281.13	47.94	主要系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
融出资金	1169.42	1025.74	14.01	融出资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0.82	2926.95	21.66	投资交易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52.48	72.95	109.02	权益衍生品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52	195.36	-39.84	回购规模下降所致
应收款项	102.87	90.96	13.09	应收权益互换及场外期权结算款增加所致
存出保证金	276.27	247.64	11.56	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	106.78	-98.47	投资交易规模下降
其他债权投资	93.15	52.68	76.82	投资交易规模增加
无形资产	67.91	52.76	28.71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	3.40	92.6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24.04	14.15	69.89	主要系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	-------	-------	-------	-------------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短期借款	84.92	113.00	-24.85	信用借款规模下降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5.99	439.51	21.95	短期融资款规模上升
拆入资金	140.19	48.15	191.15	拆入资金规模上升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1.23	153.82	102.33	结构性融资规模上升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07.10	1,399.00	-6.57	黄金租赁规模下降
衍生金融负债	106.43	133.99	-20.57	权益衍生品规模下降
应付款项	1,036.37	437.06	137.12	应付交易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2.66	0.92	189.13	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预收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23	4.75	52.21	长期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333.38	970.53	37.39	债务融资规模增加
其他负债	18.24	610.31	-97.01	合并结构化产品形成的其他负债减少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营业收入	379.05	314.45	20.54	手续费佣金和公允价值变动增长
营业支出	215.67	179.44	20.19	业务及管理费增长
营业利润	163.39	135.01	21.02	营业收入增长
利润总额	162.73	135.04	20.51	营业收入增长
净利润	136.01	108.70	25.12	营业收入增长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3.46	108.22	23.32	营业收入增长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42	260.63	-707.05	-27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	-134.52	131.90	98.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5	268.50	173.55	6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	383.79	-394.29	-102.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6.42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投资交易业务规模提升导致资金流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流出 501.6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2 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5 亿元，同比增加 64.64%，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本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金流变动特点相关，发行人的客户资金、投资交易、债券融资以及同业拆借等业务涉及的现金流量巨大，且变动频繁，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变动与年度净利润关联度不高。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华泰 G7”募集资金 35 亿元，“20 华泰 G8”募集资金 40 亿元，“20 华泰 G9”募集资金 40 亿元，“21 华泰 G1”募集资金 40 亿元，“21 华泰 G3”募集资金 50 亿元，“21 华泰 G4”募集资金 60 亿元，“21 华泰 G5”募集资金 40 亿元，“21 华泰 G6”募集资金 20 亿元，“21 华泰 G7”募集资金 20 亿元，“21 华泰 09”募集资金 25 亿元，“21 华泰 11”募集资金 15 亿元，“21 华泰 12”募集资金 27 亿元，“21 华泰 13”募集资金 21 亿元，“21 华泰 14”募集资金 34 亿元，“21 华泰 15”募集资金 22 亿元，“21 华泰 16”募集资金 11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20 华泰 G7”、“20 华泰 G8”、“20 华泰 G9”、“21 华泰 G1”、“21 华泰 G3”、“21 华泰 G4”、“21 华泰 G5”、“21 华泰 G6”、“21 华泰 G7”、“21 华泰 09”、“21 华泰 11”、“21 华泰 12”、“21 华泰 13”、“21 华泰 14”、“21 华泰 15”和“21 华泰 16”募集资金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

“20 华泰 G7”、“20 华泰 G8”、“20 华泰 G9”、“21 华泰 G1”、“21 华泰 G3”、“21 华泰 G4”、“21 华泰 G5”、“21 华泰 G6”、“21 华泰 G7”、“21 华泰 09”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590364851035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1 华泰 11”、“21 华泰 12”、“21 华泰 13”、“21 华泰 14”、“21 华泰 15”、“21 华泰 16”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594136000017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华泰 G7”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20 华泰 G8”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20 华泰 G9”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21 华泰 G1”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21 华泰 G3”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21 华泰 G4”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21 华泰 G5”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21 华泰 G6”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21 华泰 G7”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21 华泰 09”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21 华泰 11”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21 华泰 12”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21 华泰 13”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21 华泰 14”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21 华泰 15”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21 华泰 16”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 40%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其中 60%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20 华泰 G7”募集资金 35 亿元中 1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20 华泰 G8”和“20 华泰 G9”募集资金 8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21 华泰 G1”募集资金 4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21 华泰 G3”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21 华泰 G4”募集资金 6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

运营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21 华泰 G5”和“21 华泰 G6”募集资金 6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21 华泰 G7”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21 华泰 09”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21 华泰 11”和“21 华泰 12”募集资金 4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0%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40%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21 华泰 13”和“21 华泰 14”募集资金 55 亿元中 3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2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21 华泰 15”和“21 华泰 16”募集资金 33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20 华泰 G7”、“20 华泰 G8”、“20 华泰 G9”、“21 华泰 G1”、“21 华泰 G3”、“21 华泰 G4”、“21 华泰 G5”、“21 华泰 G6”、“21 华泰 G7”、“21 华泰 09”、“21 华泰 11”、“21 华泰 12”、“21 华泰 13”、“21 华泰 14”、“21 华泰 15”和“21 华泰 16”无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20 华泰 G7”、“20 华泰 G8”和“20 华泰 G9”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根据还本付息安排，2021 年度，“21 华泰 G1”、“21 华泰 G3”、“21 华泰 G4”、“21 华泰 G5”、“21 华泰 G6”、“21 华泰 G7”、“21 华泰 09”、“21 华泰 11”、“21 华泰 12”、“21 华泰 13”、“21 华泰 14”、“21 华泰 15”和“21 华泰 16”均不涉及付息、兑付事宜。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20 华泰 G7”、“20 华泰 G8”、“20 华泰 G9”、“21 华泰 G1”、“21 华泰 G3”、“21 华泰 G4”、“21 华泰 G5”、“21 华泰 G6”、“21 华泰 G7”、“21 华泰 09”、“21 华泰 11”、“21 华泰 12”、“21 华泰 13”、“21 华泰 14”、“21 华泰 15”和“21 华泰 16”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8,066.51 亿元，净资产为 1,520.36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478.68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79.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6.01 亿元。公司较强的资产实力、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二、偿债意愿分析

“20 华泰 G7”、“20 华泰 G8”和“20 华泰 G9”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2021 年度，“21 华泰 G1”、“21 华泰 G3”、“21 华泰 G4”、“21 华泰 G5”、“21 华泰 G6”、“21 华泰 G7”、“21 华泰 09”、“21 华泰 11”、“21 华泰 12”、“21 华泰 13”、“21 华泰 14”、“21 华泰 15”和“21 华泰 16”尚不涉及付息、兑付事宜。

发行人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偿债计划的约定，自“20 华泰 G7”、“20 华泰 G8”和“20 华泰 G9”发行以来，按时偿付债券利息，已发行的其他债券亦均按时还本付息，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章 受托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20 华泰 G7”、“20 华泰 G8”、“20 华泰 G9”、“21 华泰 G1”、“21 华泰 G3”、“21 华泰 G4”、“21 华泰 G5”、“21 华泰 G6”、“21 华泰 G7”、“21 华泰 09”、“21 华泰 11”、“21 华泰 12”、“21 华泰 13”、“21 华泰 14”、“21 华泰 15”和“21 华泰 16”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01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华泰 G7”、“20 华泰 G8”、“20 华泰 G9”、“21 华泰 G1”、“21 华泰 G3”、“21 华泰 G4”、“21 华泰 G5”、“21 华泰 G6”、“21 华泰 G7”、“21 华泰 09”、“21 华泰 11”、“21 华泰 12”、“21 华泰 13”、“21 华泰 14”、“21 华泰 15”和“21 华泰 16”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期债券 2021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

本期债券 2021 年度涉及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涉及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或者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发行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无偿划转主要或重大资产或者发行人发生重大投资行为或者重大资产重组；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或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分配股利，或者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构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纪律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	否
12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否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涉及
14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否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否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18	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或者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否
19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否
20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否
2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离、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否
2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否
23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否
25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否
2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否
27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否
28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否
29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否
30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否
3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否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涉及
3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33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否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以上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均督促发行人出具临时公告，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为：

发行人于2021年2月10日公告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申万宏源证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 华泰 G7”、“20 华泰 G8”、“20 华泰 G9”、“21 华泰 G1”、“21 华泰 G3”、“21 华泰 G4”、“21 华泰 G5”、“21 华泰 G6”、“21 华泰 G7”、“21 华泰 09”、“21 华泰 11”、“21 华泰 12”、“21 华泰 13”、“21 华泰 14”、“21 华泰 15”、“21 华泰 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